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 景华先生通知: 聂景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2018年3月9日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3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聂景华	第一大股东	3,000,000 股	2018年3月9日	质押期限至 质权人申请 解除质押之 日止	中航信 托股份 有限公 司	3.35%	个人资 金使用 安排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69万股, 通过江西华伍科技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万股, 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23.63%。目前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了7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上述新增质押的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